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中央、區域及學校教育公平指標之建置。本章緒論將說明本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名詞釋義、預期成果及研究限制等內容，茲分述如下：

壹、研究背景及目的

近年來，全球化狂飆席捲，在地化反彈之音亦隨之回擊；自由市場機制及公平正義的價值，糾葛夾纏，跌宕起伏。

我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體制，也難逃全球化及在地化、自由與正義相互的矛盾與衝擊；之中如何的抉擇取捨，乃成為教育決策核心思索的議題。但教育機會的均等，成為政府施政的共識；可是其中涵括的自由競爭與扶持弱勢，卻還是爭議不休的議題。

本研究便是在自由與正義的辯證之大環境氛圍中孕育而生。基於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不能因個體的出身背景、生理或心理因素而受到教育差別的待遇。為有效實施更為均等的教育，如英國的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均是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吳清山，2003a）。

他山之石，可以借鑑。我國教育部 98 年施政計畫（教育部，2009），諸如「保障弱勢就學補助方案」、「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等，皆為落實教育公平攸關的政策方案。足見，政府教育單位亦介入資源之配置，冀求教育公平正義之實踐。

在學校層級教育公平目標的達成，牽涉到學校內部與外部整體且多元的複雜因素，依據彭森明（2008）針對 91 學年度入學的大一新生所作的調查，發現年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的家庭，其子女有 47.7% 進入私立大學院校，而進入公立大學院校者只有 14.6%。以今年（2010）大學入學指考入學規定 10 分底限，大約

有 97.5% 左右的學生均能上大學（教育部，2010）。表面上似乎幾乎人人均能接受大學教育，但家庭經濟弱勢者卻有大部分比例進入私校，此一現象反應的是弱勢家庭之學生進入大學後的學習品質，也就是對於在學者學習成就的相關扶助措施有必要研擬多元且質量並重的學校層級教育公平指標，以協助檢視當今台灣各層級各類型教育的公平性，此乃是迫不容緩且又極具挑戰性之工作。

由此可知，教育公平的踐履已成為世界的潮流趨勢，沸然莫之能禦。緣此，本研究有下列四項目的：

- 一、具體建構中央層級教育公平的質化與量化之指標。
- 二、發展區域層級教育公平的質化與量化之指標。
- 三、提供學校層級教育公平的質化與量化之指標。
- 四、釐析中央、區域、學校教育公平指標之關聯性。